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9號

原告 范振淼

訴訟代理人 李劭瑩律師

陳建瑜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得保律師

被告 邱文煌

訴訟代理人 胡凱翔律師

被告 吳宗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煌、吳宗元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邱文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10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百分之0.4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邱文煌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06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給付270萬元之違約金；(三)被告吳宗元就前項聲明被告邱文煌應給付部分，其中27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」，依上規定，第(一)項聲明於起訴前（即106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）之利息即672,787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×（7+3/366日×（0.4%×12））=672,7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第(二)項聲明於起訴前（即106年2月10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）之利息即220,635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×〔（3+71/366）+（1+335/365）

+ (91/365) + (122/365) + (61/365) + (121/365) + (258/366)] = 220,6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及違約金270萬元，均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第(三)項聲明部分，與前述第(二)項聲明訴訟目的同一，擇高以第(二)項聲明請求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593,422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672,787元+300萬元+220,635元+270萬元=8,593,422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1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,500元，尚應補繳35,640元（計算式：86,140元—50,500元=35,6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（原告主張）

利 息		備 註 (左列計算標準之計算方式)
計息起迄日	計算標準	
106年2月1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	1.060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09年4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	0.935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	1.060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	1.1225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11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1.185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

(續上頁)

01

		年息1.03%除以2
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	1.248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12年4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	1.3115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
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740%	依兆豐銀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3%除以2